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安全”或“公司”）亚信安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亚信安全2022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1年同期下降均超过50%的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22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为9,568.82万元，同比下降54.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4.74万元，同比下降91.95%。针对上述情况，中金公司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制定了现场检查计划，并于2023年4月24-25日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高管访谈、查阅相关公告文件和财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进行了研究，了解公司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现场核查执行的程序

1、查阅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及附注，对财务报表及相关经营数据进行审阅、分析；对公司2022年度收入分类情况进行分析，了解公司各品类产品的收入变动原因，并就各品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确认；

2、查阅网络安全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分析公司2022年度业绩表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详细了解公司2022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分析2022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了解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

4、取得公司各业务线在手订单及预计情况。

（二）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比变化
营业总收入	172,095.20	166,746.80	3.21%
营业总成本	177,634.57	154,773.64	14.77%
其中：营业成本	81,254.47	77,794.54	4.45%
税金及附加	1,297.94	1,016.86	27.64%
销售费用	48,170.51	37,533.64	28.34%
管理费用	15,033.10	14,736.23	2.01%
研发费用	32,244.68	23,216.84	38.88%
财务费用	-366.14	475.54	-176.99%
营业利润	9,568.82	21,226.19	-54.92%
利润总额	9,555.69	21,227.03	-54.98%
净利润	9,761.70	18,126.15	-4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55.08	17,868.52	-4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4.74	9,499.55	-91.95%

1、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095.20万元，同比增长3.21%，保持增长态势。受经济下行等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增速有所减缓。

2、2022年度，公司加强了对行业需求及外部宏观环境的研判，适时调整业务发展节奏，特别自2022年下半年以来，公司积极控费增效，不断提升经营健康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合计增速由2021年的39.93%下降至2022年的26.44%，费用增速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同比增长38.88%、销售费用同比增长28.34%、管理费用同比增长2.01%，增速均较上年同期有所收窄，分别下降4.29个百分点、17.99个百分点、20.00个百分点。但公司目前营销体系及研发能力建设投入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受2022年外部环境的影响，收入增速放缓，导致2022年度归母净利润为9,855.08万元，同比下降

44.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4.74万元，同比下降91.95%。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对于公司营业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规定，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2022年度营业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下降超过50%属于上述规定中第二十六条第六款中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现场检查报告需要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专项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上市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必要的文件、材料和相关信息。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下滑主要系公司2021年下半年以来持续进行销售和渠道体系建设，加大研发投入，使得公司2022年费用水平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导致公司2022年度营业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超过50%。公司所处的网络安全行业长期向好，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销售、研发等方面投入增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趋势一致。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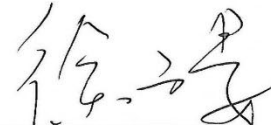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江 涛



徐石晏

